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:30 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凯军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(有效表决票数 5 票，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)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(有效表决票数 5 票，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)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(有效表决票数 5 票，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)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资产损失计提、资产核销、会计差错更正及重大不确定事项的报告》(有效表决票数 5 票，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)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(有效表决票数 5 票，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)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 2012 年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公司本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765,787,821.62 元，本年度已分配现金红利 107,621,737.65 元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239,159,417 元；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,197,911.53 元，按 10% 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719,791.15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2,478,120.38 元。公司本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61,484,787.35 元。

1、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2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478,318,834 股为基数，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(含税)。

2、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2012 年公司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(有效表决票数 5 票，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)

详情请阅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七、监事会发表关于公司 2012 年度依法运作等情况的独立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运行情况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2012 年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各项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，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公司运行情况良好。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、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各项财务报告均完整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，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(三)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

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，按照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规定》的要求，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有违法、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赛马科进混凝土有限公司以现金 5630.45 万元、1143.60 万元分别收购平罗县金长城砭业有限公司、宁夏煜皓砭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上述收购资产过程中，程序规范合法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对关联方和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八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

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能够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2012 年度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经查，本审核意见提出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有关年报的保密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3 月 7 日